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7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0,968,136.43	3,793,313,477.56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8,322,856.72	1,284,351,661.65	-2.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67,652.23	-24.62%	888,132,143.24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950,277.16	1.23%	-37,089,709.5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454,441.40	-13.50%	-45,593,873.76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1,692,146.86	6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8	1.22%	-0.0696	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8	1.22%	-0.0696	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0.27%	-2.92%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11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0,61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39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0,03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927.53
合计	8,504,164.2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500,000
张冬梅	境内自然人	0.93%	4,961,434			
何英雄	境内自然人	0.59%	3,149,501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49%	2,611,900			
曾少玉	境内自然人	0.45%	2,400,000			
连爱民	境内自然人	0.26%	1,366,600			
聂贻德	境内自然人	0.22%	1,197,830			
郑龙桂	境内自然人	0.20%	1,0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055,900			
边塞	境内自然人	0.20%	1,0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张冬梅	4,961,434			人民币普通股	4,961,434	
何英雄	3,149,501			人民币普通股	3,149,501	
吴子剑	2,6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1,900	
曾少玉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连爱民	1,3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600	
聂贻德	1,197,83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830	
郑龙桂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900	
边塞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获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10,543.79万元,增长64.63%,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940.02万元,增长18.9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6,934.45万元,增长164.94%,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海盐县法院拍卖资产相关款项尚未完成资产交割所致。

(4)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054.76万元,增长40.09%,主要系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2015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917万元,增长239.43%,主要系公司出资1000万元投资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所致。

(6)2015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0,550.14万元,增长61.2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未完成安装调试的LED设备所致。

(7)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3,913.71万元,增长46.08%,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专利权等增加所致。

(8)2015年9月30日商誉比年初增加2,306.6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溢价收购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影响所致。

(9)2015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403.15万元,增长103.69%,主要系公司新厂房装修地板地坪工程等增加所致。

(10)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039.34万元,增长90.66%,主要系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海盐县法院收购拍卖资产剩余部分应付未付款影响所致。

(11)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49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借入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12)2015年9月30日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0,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借入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84%,主要系LED及外延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1.13%,主要系LED及外延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23.3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1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的高新企业证书正在复审阶段,按25%企业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而今年同期按15%计缴所致。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40%,主要系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4,005.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4%,主要系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由上年同期亏损到报告期实现盈利,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期间法库东盛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摘牌登记,有意购买上述股权,目前正在办理交割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届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发行了短期融资券2亿元和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辽北公司75%股权事项	2015年07月30日	2015-47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2015年09月08日	2015-60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0月09日	2015-64
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5年08月19日	2015-57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10月17日	2015-7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与供热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供热业务,也将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供热业务;如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惠天热电供热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惠天热电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5年06月09日		本承诺属公司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目前非公开发行正在申报中,尚未实施。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惠天热电取收购公用集团持有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99.25%的股权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公用集团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200万元、-4,500万元、4,300万元。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额低于收益法预测的合计净利润,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惠天热电补足差额。	2015年06月09日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承诺属公司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正在申报中,尚未实施。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我公司以持有的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40.43%股权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进行置换,本公司就置入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盈利保障措施承诺如下:为降低本次置换风险,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用集团就本次置入资产做出补偿承诺:在置换成功后,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在2013、2014、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投资价值低于本次置换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2013、2014、2015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600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2014年7月16日,公司在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变更股权置换事项相关承诺的议案》,公用集团变更承诺如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在2013、2014、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投资价值三年平均值低于当初置换的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2013、2014、2015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600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4年07月16日	2013年1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尚未到达承诺履行时点。经公司2013年1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置换水务集团4.06%股权的议案》,为调整存量资产结构、改善资产状况、减少亏损因素,公司拟以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同关联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40.43%股权进行等价置换。公用集团就置入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盈利保障措施郑重承诺如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在2013、2014、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投资价值三年平均值低于当初置换的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2013、2014、2015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600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浦公司")承诺背景:2012年11月,本公司关联方惠浦公司以公开挂牌出售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其所属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开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拟联合开挂牌竞拍程序进行了摘牌登记,收购了惠浦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承诺内容: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截至2015年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或净现金流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所述的同期预计净利润总和或净现金流总和,惠浦公司将按收购价格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若届时惠浦公司无能力回购,则公用集团出资回购。"	2014年07月16日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尚未到达承诺履行时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到履行时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事由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7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中期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08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状况及股票停盘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09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增持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0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机构	私募基金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30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03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03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出售辽北子公司75%股权被审宜,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4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5日	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久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5-7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68),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惠涌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4,901.75万元,净资产为-23,599.04万元;201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274.61万元,净利润为-11,416.81万元。

二、关联交易方式

本公司供热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采用自建热源购买燃料,通过锅炉燃烧燃料产热对外供暖。另一种:采用向电厂购进热量,然后通过管网输送对外供热,此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本次交易方式为惠涌公司被拆除小锅炉的热负荷供热管网联至公司热电联产的供热管网上,因此本公司将从电厂购进的部分热量转售给惠涌公司,由惠涌公司通过自有管网向其用热户供暖。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对终端热用户供热,向供热企业出售热量用于其主营业务非本公司的盈利模式。截止目前,除对惠涌公司已公布的出售热量的业务外,无其他对非关联方出售热量交易,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按协议价执行,即经与惠涌公司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供热价格为单价36.30(元/吉焦)。沈城供热价格由政府定价,现行居民供热价格为28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没有单位报销采暖费的居民用户按25.3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交费),非居民供热价格为3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此次关联交易旨在确保惠涌公司小热源锅炉房在实施政府"拆小并大"蓝天工程,拆除热源后该区域居民冬季温暖过冬的需求,因管网布局原因,惠涌公司无法直接向电厂购买热量,因此只能通过本公司转售。本次转售热量其实质是惠涌供热借道公司管网向热电厂间接购热,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并不会给公司增加任何的成本和费用,且惠涌公司已确定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之列(现非公开发行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请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待收购成功后公司将对供热资产有通盘规划。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收购完成前的最为经济、有效的处置方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

1、以本公司实际热量采购成本为基础,以保本、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前提。

2、与非公开发行收购惠涌公司股权计划方案相协调一致为原则。

3、以解决惠涌公司被拆除小热源锅炉房地区居民冬季供热问题为根本,以不增加惠涌公司额外负担为前提。

终上所述,本次定价是在充分考虑和权衡交易各方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资产整合的预期前提下做出的,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补充后完整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市政府"拆小并大"的工作要求,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惠浦公司")所属的部分锅炉房小热源在拆除之列(供热负荷约600万平方米),为保障被拆除锅炉房区域居民冬季供暖需求,经本公司与惠浦公司实地勘察和论证并协商确定,拟将拆除锅炉房区域的供热负荷就近接入公司所属的热网为其供热负荷提供热量。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斌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200万元。公司2015年已经与同一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8682.89万元,加上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7882.89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徐朋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7724.08万元。主营业务:城市供热服务、锅炉安装。成立时间:2005年7月26日。股东: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25%股权)、沈阳众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75%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惠涌公司2014年及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3,966.15万元,净资产为-12,182.2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232.81万元,净利润为-2,103.78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4,901.75万元,净资产为-23,599.04万元;201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274.61万元,净利润为-11,416.81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市政府"拆小并大"的工作要求,惠涌公司部分锅炉房小热源拆除后,为保障该区域居民冬季供暖,本公司拟为惠涌公司的上述拆除热源地区冬季采暖期居民供热提供热量。

本公司供热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采用自建热源购买燃料,通过锅炉燃烧燃料产热对外供暖。另一种:采用向电厂购进热量,然后通过管网输送对外供热,此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本次交易方式为惠涌公司被拆除小锅炉的热负荷供热管网联至公司热电联产的供热管网上,因此本公司将从电厂购进的部分热量转售给惠涌公司,由惠涌公司通过自有管网向其用热户供暖。预计2015-2016采暖期上述热费发生金额不超过92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对终端热用户供热,向供热企业出售热量用于其主营业务非本公司的盈利模式。截止目前,除对惠涌公司已公布的出售热量的业务外,无其他对非关联方出售热量交易,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按协议价执行,即经与惠涌公司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供热价格为单价36.30(元/吉焦)。沈城供热价格由政府定价,现行居民供热价格为28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没有单位报销采暖费的居民用户按25.3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交费),非居民供热价格为3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此次关联交易旨在确保惠涌公司小热源锅炉房在实施政府"拆小并大"蓝天工程,拆除热源后该区域居民冬季温暖过冬的需求,因管网布局原因,惠涌公司无法直接向电厂购买热量,因此只能通过本公司转售。本次转售热量其实质是惠涌供热借道公司管网向热电厂间接购热,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并不会给公司增加任何的成本和费用,且惠涌公司已确定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之列(现非公开发行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请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待收购成功后公司将对供热资产有通盘规划。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收购完成前的最为经济、有效的处置方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

(1)以本公司实际热量采购成本为基础,以保本、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前提。

(2)与非公开发行收购惠涌公司股权计划方案相协调一致为原则。

(3)以解决惠涌公司被拆除小热源锅炉房地区居民冬季供热问题为根本,以不增加惠涌公司额外负担为前提。

终上所述,本次定价是在充分考虑和权衡交易各方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资产整合的预期前提下做出的,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热网一级网管线上取距离固定墩较近的点,敷设管道至惠浦公司被拆小热源的锅炉房一次网进出口,并加装热计量表。

上述锅炉房的负荷面积,换热站的维修维护及采暖费的收缴工作仍然由惠浦公司负责,公司只负责将热量输送到换热站,并以加装热计量表的方式来计算结算热量和收取热费。

热费按计量表结算热量乘热量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时间对用热量进行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4月1日双方依据《用热确认单》对采暖期总用热量进行确认后进行热费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贯彻政府蓝天工程,实施"拆小并大"项目背景下具体工作的落实。是以切实保障惠浦公司所属被列入拆除范围内的小热源锅炉房区域居民冬季采暖需求为目的,是在通盘考虑本公司已计划以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浦公司股权前提下,为迎合未来长远总体规划,避免重复建设等因素做出的决定。本次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200万元,本次交易是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定价原则,因此对惠天热电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惠涌公司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10万元(含本次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03%。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热源而形成的交联交易是为配合市政府蓝天工程"拆小并大"工作而展开的,是基于未来有可能收购并控股关联方股权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未来发展与长远规划的前提下作出的,是解决拆除小热源锅炉房区域冬季供热问题最经济、有效的途径。且交易定价是基于不低于实际运行成本费用前提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6,777,868.76	3,678,746,067.90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9,342,357.21	2,269,269,888.65	20.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7,506,546.18	3.15%	1,333,844,289.63	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37,648.26	9.01%	122,803,365.26	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60,821.26	5.21%	108,104,380.07	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897,210.54	42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2.62%	0.275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2.62%	0.275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23%	5.06%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6,36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54,75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0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04,70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7,189.76	
合计	14,698,985.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61,348,500	60,335,200	质押	27,150,84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7.48%	35,584,632	35,584,632		
王垚浩	境内自然人	5.55%	26,400,000	19,800,00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4.11%	19,550,000	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2.72%	12,934,600	0	质押	3,300,000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10,167,037	10,167,03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12%	10,097,741	0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7,824,126	0		
辛文	境内自然人	1.39%	6,612,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5,129,95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炬怡	1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0	
余彬海	12,9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4,6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97,741			人民币普通股	10,097,741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7,824,126			人民币普通股	7,824,126	
辛文	6,6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2,000	
王垚浩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950			人民币普通股	5,129,95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836,942			人民币普通股	4,836,942	
靳立伟	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	
郭冰	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王垚浩与辛文为夫妻关系。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10,543.79万元,增长64.63%,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940.02万元,增长18.9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6,934.45万元,增长164.94%,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海盐县法院拍卖资产相关款项尚未完成资产交割所致。

(4)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054.76万元,增长40.09%,主要系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2015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917万元,增长239.43%,主要系公司出资1000万元投资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所致。

(6)2015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0,550.14万元,增长61.2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未完成安装调试的LED设备所致。

(7)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3,913.71万元,增长46.08%,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专利权等增加所致。

(8)2015年9月30日商誉比年初增加2,306.6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溢价收购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影响所致。

(9)2015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403.15万元,增长103.69%,主要系公司新厂房装修地板地坪工程等增加所致。

(10)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039.34万元,增长90.66%,主要系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海盐县法院收购拍卖资产剩余部分应付未付款影响所致。

(11)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49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借入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12)2015年9月30日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0,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借入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84%,主要系LED及外延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1.13%,主要系LED及外延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23.3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1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的高新企业证书正在复审阶段,按25%企业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而今年同期按15%计缴所致。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40%,主要系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